

证券代码：600528

证券简称：中铁工业

编号：临 2018-023

## **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铁”）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，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 0.5% 的股份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% 的股份（含 2018 年 2 月 28 日已增持股份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增持”）。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，中国中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- 中国中铁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，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5,594,184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5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国中铁直接及间接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1,139,171,321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.28%。后续，中国中铁拟在增持计划

期间内，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，择机依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。

- 风险提示：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，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，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2018年4月26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中铁《关于增持计划进展的通知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增持主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铁

（二）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、持股比例

截至2018年4月26日，中国中铁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,139,171,321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.28%。

（三）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

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详见本公告“四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”。

### 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根据2018年3月1日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08），本次增持计划详细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增持股份的目的

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为提升投资者信心，支持上市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中国中铁拟增持公司股份。

（二）增持股份的种类

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。

### （三）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

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.5%，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%（含 2018 年 2 月 28 日已增持股份）。

### （四）增持股份的价格

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，中国中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### （五）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

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。

### （六）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安排

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中国中铁自有资金。

## 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，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，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## 四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### （一）前次增持情况

2018 年 2 月 28 日，中国中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7,367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3%。

### （二）本阶段增持情况

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（公司敏感期除外），中国中铁继续实施增持计划，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8,226,784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2%。

2018年2月28日至2018年4月26日，中国中铁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,594,184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5%

增持前，中国中铁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,113,577,13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0.13%；增持后，中国中铁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,139,171,32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.28%。

## 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阶段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中国中铁承诺：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、本次增持完毕后的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（三）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（2012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中国中铁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